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HO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層干諾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層干諾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未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構成的The Little Brothers Settlement，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潘石屹先生

潘張欣女士

閻岩女士

唐正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min Khadem博士

查懋誠先生

衣錫群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區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建

議：(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給予其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88,656,300股股份。待授出上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37,731,26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88,656,3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將為518,865,63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衣錫群先生、閻岩女士及Ramin Khadem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章程細則或等同章程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的上述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此，本公司擬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和批准採納加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後內容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a)確保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b)加入董事會建議作出的若干輕微修訂。

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b)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得允許董事否定5%權益，此舉將防止其構成法定人數的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及
- (c) 允許主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上述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上述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謹請股東注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的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8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任何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衣錫群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後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衣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曾主持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工作，並於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北京市西城區區長。衣先生曾任北京市市長助理，兼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及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衣先生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京城企業協會會長。衣先生在宏觀及微觀經濟管理方面擁有精深知識及豐富經驗。

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衣先生有權收取港幣335,000元的年度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此外，並無其他與衣先生有關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閻岩女士，四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拓展、成本預算控制及全面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歷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財務總裁和公司總裁。閻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天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彼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十八年的相關經驗。

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閻女士基本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另加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於2,966,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42,5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1,000份購股權、實益擁有的7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752,613股股份。閻女士亦被視作於北京紅石建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225,000美元註冊資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此外，並無其他與閻女士有關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閻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Ramin Khadem博士，六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法國斯特拉斯堡 International Space University 理事會成員。彼為國際空間貿易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彼為 ManSat Ltd. (該公司為國際航太業界的需求服務) 及 Near Earth L.L.C. (為一家專為衛星、媒體及電信客戶及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投資銀行) 的諮詢局成員。彼亦為 Odyssey Moon Ltd. (一家從事月球經營計劃業務的公司) 的主席。Khadem 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擔任 Inmarsat Ventures Limited (前稱 Inmarsat Ventures Plc. (「Inmarsat」)) 的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擔任 Inmars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負責 Inmarsat Group 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表現。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一直擔任 Inmarsat 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在 Inmarsat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財務及行政總監。Khadem 博士畢業於伊利諾大學並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麥吉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Khadem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Khadem 博士有權收取港幣 367,500 元的年度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adem 博士於 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hadem 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此外，並無其他與 Khadem 博士有關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 Khadem 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188,656,3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18,865,63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時的市價獲全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各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3%權益。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apeva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託人為Capeval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已發行股本全部股份的法定擁有人。滙豐信託代信託受益人（包括潘張欣女士（「潘女士」））持有信託下的該等股份。潘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4.06%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潘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各自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03%增至約35.59%。Boyce Limited或Capevale Limited佔本公司權益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若單獨考慮）將超過2%的自由增購率，故有責任因應任何相關增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買或通過其他途徑）。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日曆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6.74	5.54
四月	7.10	6.61
五月	6.96	6.37
六月	6.97	6.28
七月	7.40	6.90
八月	7.24	5.76
九月	6.98	4.75
十月	6.03	4.56
十一月	5.54	4.71
十二月	5.80	4.9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5.80	4.98
二月	5.74	5.01
三月	5.95	5.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0	5.58

以下為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

(1) 第2條

第2條原文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建議刪除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章程大綱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第8條

第8條原文如下：

「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建議將(a)「300,000港元」以「150,000,000.00港元」替代；(b)「3,000,000股」以「7,500,000,000股」替代；及(c)「0.10港元」以「0.02港元」替代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大綱第8條。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大綱第8條全文將如下：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

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3) 第2(1)條

- (a)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以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此外，「股本」、「本公司」、「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的現有釋義如下：

「股本」	本公司在各個時期擁有的股本。
「本公司」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	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正式發出通知之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該決議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正式發出通知，並說明(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所載修改特別決議的權力)提出特別決議的目的。如果特別決議獲得擁有上述任何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外)的參加權及投票權、並且合計持有不少於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票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的同意；或在年度股東大會中獲得擁有參加權及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的同意，即可在提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決議作為大會的特別決議提出並通過；

對於本章程細則或法令中的任何條款明確要求的普通決議所作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建議刪除「股本」、「本公司」、「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股本」	在各個時期本公司擁有的股本。
「本公司」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	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該股東大會應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對於本章程細則或法令中的任何條款明確要求的普通決議所作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4) 第2(2)條

建議將(a)本章程細則第2(2)條第(h)段末標點「。」以標點「；」替代；及(b)於本章程細則第2(2)條末加入以下新段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2(2)條：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此章程細則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此章程細則。」

(5) 第3(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3(2)條原文如下：

「在遵守法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就從股本或從按照法律可授權就此目的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購買自身的股份而繳付款項。」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3(2)條：

「在遵守法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就從股本或從按照法律可授權就此目的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購買自身的股份而繳付款項。」

(6) 第3(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原文如下：

「除非法律允許，並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章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為任何個人購買或將要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務提供經濟支持。」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章的規定下，本公司可為任何個人購買或將要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務提供經濟支持。」

(7) 第8(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原文如下：

「在遵守法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定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組成部分）可以享有或附加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利潤率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如果上述任何決定尚未做出或特定條款尚未制訂，可由董事會做出決定。」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作如下修訂：刪除「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及「如果上述任何決定尚未做出或特定條款尚未制訂，」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8(1)條內文將如下：

「在遵守法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定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組成部分）可以享有或附加的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利潤率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可由董事會做出決定。」

(8) 第9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原文如下：

「在遵守法律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均可在一個可確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發行或轉換為可贖回股份，其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應限於根據本公司在各個時期通過正常股東大會或針對特定購買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確定的最高價格對以非市場方式或通過競價方式進行的購買。通過競價方式進行購買時，全體股東應可取得該等競價。」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作如下修訂：刪除「在遵守法律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均可在一個可確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發行或轉換為可贖回股份，其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一句。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9條內文將如下：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應限於根據本公司在各個時期通過正常股東大會或針對特定購買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確定的最高價格對以非市場方式或通過競價方式進行的購買。通過競價方式進行購買時，全體股東應可取得該等競價。」

(9) 第10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0條原文如下：

「在遵守法律並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某一類型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持有該類型股份的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在各個時期（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算）對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目前所附加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各項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單獨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但：

- (a) 最低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為兩人（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持有人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
- (b) 投票中，該類型股份的各個持有人有權為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進行一次投票；並且
- (c) 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到場的該類型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0條：

「在遵守法律並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某一類型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持有該類型股份的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在各個時

期（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算）對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目前所附加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各項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單獨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但：

- (a) 最低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為兩人（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持有人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並且
- (b) 投票中，該類型股份的各個持有人有權為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進行一次投票。」

(10) 第16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條原文如下：

「每張股票的發行均需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應註明與其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類型、標識號（如有）以及已付清的款項，還可以採用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形式。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股份類型的股票。董事會可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通過決議確定毋須在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採用任何親筆簽名或本公司印章，而以某些機印或印刷的方式簽名或加蓋於該等證書上。」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每張股票的發行均需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等字後加入「或印上印章」等字；及(b)刪除緊隨「任何親筆簽名」等字後的「或本公司印章」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條全文將如下：

「每張股票的發行均需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應註明與其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類型、標識號（如有）以及已付清的款項，還可以採用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形式。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股份類型的股票。董事會可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通過決議確定毋須在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採用任何親筆簽名，而以某些機印或印刷的方式簽名或加蓋於該等證書上。」

(11) 第2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23條原文如下：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銷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部分款項在當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債務或約定須在當前完成或履行，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銷售。在書面通知送達股份的當前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接受送達的人士後的十四個整日期限屆滿前也不得進行任何銷售。書面通知中應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的款項、或明確說明債務或約定並要求將之完成或履行，同時應表明在違反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2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十四」二字後加入「(14)」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23條全文將如下：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銷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部分款項在當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債務或約定須在當前完成或履行，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銷售。在書面通知送達股份的當前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接受送達的人士後的十四(14)個整日期限屆滿前也不得進行任何銷售。書面通知中應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的款項、或明確說明債務或約定並要求將之完成或履行，同時應表明在違反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

(12) 第25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25條原文如下：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在各個時期就股東的股份中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對股東進行催繳，每位股東（在提前至少十四(14)個整日獲發指定交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均應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以決定對催繳的全部或部分進行延期、推遲或撤回，但除非是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上述任何延期、推遲或撤回。」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25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但除非是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等字後刪除「member（股東）」等字及加入「Member（股東）」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25條全文將如下：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在各個時期就股東的股份中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對股東進行催繳，每位股東（在提前至少十四(14)個整日獲發指定交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均應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以決定對催繳的全部或部分進行延期、推遲或撤回，但除非是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上述任何延期、推遲或撤回。」

(13) 第3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原文如下：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接受任何股東以貨幣或等值方式預付的未經催繳且尚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項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分期付款，並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上述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上述預付款項若無作出上述預付原會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以在向上述股東發出意向通知至少一個月後的任何時間裡償還上述預付款項，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之前該預付款項已受到與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的催繳。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不應因上述預付款項而有權參與後續公佈的股息的分配。」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董事會可以在向上述股東發出意向通知至少一」等字後加入「(1)」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將如下：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接受任何股東以貨幣或等值方式預付的未經催繳且尚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項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分期付款，並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上述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上述預付款項若無作出上述預付原會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以在向上述股東發出意向通知至少一(1)個月後的任何時間裡償還上述預付款項，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之前該預付款項已受到與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的催繳。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不應因上述預付款項而有權參與後續公佈的股息的分配。」

(14) 第44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原文如下：

「根據具體情況，股東的登記冊及分冊在每個營業日應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其他任何人士可以在支付最高\$2.5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進行查閱，或(如適用)可在支付最高\$1.0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登記處檢查。在指定報紙或其他任何報紙上依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廣告，或採取指定證券交易所能夠接受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電子方式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每年總數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間內，包括股東的任何海外、當地登記冊或其他分冊、涉及所有或任何類型股票的登記冊暫停登記。」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股東的登記冊及分冊」等字後刪除「在每個」等字，並加入「在」字；(b)於緊隨「營業」等字後刪除「日」字，並加入「時間」等字；及(c)於緊接「報紙上依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廣告」等字前刪除「指定報紙或其他任何」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44條全文將如下：

「根據具體情況，股東的登記冊及分冊在營業時間應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其他任何人士可以在支付最高\$2.5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進行查閱，或(如適用)可在支付最高\$1.0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登記處檢查。在報紙上依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廣告，或採取指定證券交易所能夠接受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電子方式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每年總數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間內，包括股東的任何海外、當地登記冊或其他分冊、涉及所有或任何類型股票的登記冊暫停登記。」

(15) 第5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原文如下：

「在指定報紙或其他任何報紙上通過廣告、或採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

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時間或期間（任何年份中總數均不應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轉讓登記。」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作如下修訂：於緊接「報紙上通過廣告」等字前刪除「指定報紙或其他任何」等字，並加入「任何」二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將如下：

「在任何報紙上通過廣告、或採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時間或期間（任何年份中總數均不應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轉讓登記。」

(16) 第55(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55(2)條原文如下：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上述出售：

- (a) 在相關期限內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發送的、與上述股份的股息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中應向上述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仍未兌換為現金；
- (b) 在相關期限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上述股份的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的施行而擁有上述股份的個人的存在的任何跡象；並且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管理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已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紙上發佈廣告，並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上述股份。同時，自上述廣告之日起的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已經到期。

就上述條款而言，「相關期限」是指自本條款第(c)段中所指廣告發佈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中所指期限到期為止。」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55(2)條作如下修訂：(a)刪除第(a)段「本公司」等字；及(b)於最後一段緊隨「所指廣告發佈日前十二」等字後加入「(12)」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55(2)條全文將如下：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上述出售：

- (a) 在相關期限內以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發送的、與上述股份的股息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中應向上述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仍未兌換為現金；
- (b) 在相關期限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上述股份的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的施行而擁有上述股份的個人的存在的任何跡象；並且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管理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已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紙上發佈廣告，並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上述股份。同時，自上述廣告之日起的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已經到期。

就上述條款而言，「相關期限」是指自本條款第(c)段中所指廣告發佈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中所指期限到期為止。」

(17) 第59(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原文如下：

「年度股東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知後召開。在遵守法律規定下，在以下情況可以經商定後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同意；並且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59(1)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而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遵守法律規定下，在以下情況可以經商定後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同意；並且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18) 第59(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原文如下：

「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有關特別事務的通知還應說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也應作出以上說明。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予全體股東（本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受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因某一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以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等字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討論決議的詳情」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59(2)條全文將如下：

「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討論決議的詳情。有關特別事務的通知還應說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也應作出以上說明。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放予全體股東（本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受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因某一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以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

(19) 第61(1)(f)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1(1)(f)條原文如下：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分配、授予與之有關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61(1)(f)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等字後刪除「百分之二十」等字，並加入「百分之二十(20%)」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61(1)(f)條全文將如下：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分配、授予與之有關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

(20) 第66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原文如下：

「根據本章程細則在目前賦予的或與本章程細則相一致的任何股份在投票權方面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的舉手表決中，親自（股東為公司時，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一位股東都擁有一個表決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在股東為公司時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投票的每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已全額付款的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全額付款或視為全額付款股份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就上述目的而言作為股份的全額付款處理。儘管本章程細則中載有任何規定，如果股東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且指定一個以上代理人，則在舉手表

決中上述每一位代理人都擁有一票表決權。交付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付諸投票的要求之時）以下各方要求進行投票：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當時擁有會議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不少於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擁有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書。

股東的代理人或在股東為公司時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66條：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在目前賦予的或與本章程細則相一致的任何股份在投票權方面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中，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在股東為公司時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投票的每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已全額付款的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全額付款或視為全額付款股份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就上述目的而言作為股份的全額付款處理。交付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股東為公司時，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

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當時擁有會議投票權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不少於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擁有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21) 第67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原文如下：

「除非投票經過了正式要求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對決議已獲通過、或已獲全體通過、或已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通過、或已失敗的宣佈，以及在本公司記錄簿上對此結果的記錄，應成為相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選票的數量或比例作為證據。」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67條：

「當舉手表決一項決議時，主席對決議已獲通過、或已獲全體通過、或已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通過、或已失敗的宣佈，以及在本公司記錄簿上對此結果的記錄，應成為相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選票的數量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就需要公佈投票的票數。」

(22) 第68 – 70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8至70條原文如下：

- 「68. 如果投票經過正式要求，則應將投票結果視為進行所要求投票的會議的決議。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就需要公佈投票的票數。
69. 對選舉主席或延期問題的投票要求應立即進行處理。對其他任何問題的投票要求應根據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30)天，也可立即進行）、地點進行處理。投票未立即進行時，可不必（除非主席另有指示）發出投票通知。
70. 投票要求不應阻礙會議的進行或除投票要求所涉及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的處理。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撤回投票要求。」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至70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等字替代。

(23) 第7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原文如下：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要求更大比例的多數之外，向大會提交的所有問題應通過簡單多數投票決定。在舉手表決或投票中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上述會議的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其他任何選票之外再次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決定票。」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作如下修訂：刪除「在舉手表決或投票中」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將如下：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要求更大比例的多數之外，向大會提交的所有問題應通過簡單多數投票決定。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上述會議的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其他任何選票之外再次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決定票。」

(24) 第74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原文如下：

「任何股份存在共同持有人時，上述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人都可以將自己視為唯一持有人並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上述股份進行投票。但是，上述共同持有人中如有一人以上出席任何會議時，地位較高者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出的選票應優先於其他共同持有人的選票而被接受，而就此目的而言，地位的高低應根據共同股份相關登記冊中姓名的排列順序確定。就本條款而言，應將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視為共同持有人。」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任何股份存在共同持有人時，上述共同」等字後刪除「持有人」等字，並加入「持有人」等字；及(b)於緊隨「地位較高」等字後刪除「者」字，並加入「的持有人」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將如下：

「任何股份存在共同持有人時，上述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人都可以將自己視為唯一持有人並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上述股份進行投票。但是，上述共同持有人中如有一人以上出席任何會議時，地位較高的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出的選票應優先於其他共同持有人的選票而被接受，而就此目的而言，地位的高低應根據共同股份相關登記冊中姓名的排列順序確定。就本條款而言，應將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視為共同持有人。」

(25) 第75(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原文如下：

「倘股東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已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庭頒令，可以在舉手表決或投票中通過上述法庭指定的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

進行投票。上述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個人可以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其可以猶如自身為作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身份行事，並被視為上述人士，但董事會要求的有關該個人投票權方面的證據必須在不少於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或進行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適當地存放在註冊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75(1)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可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庭頒令，可以」等字後刪除「在舉手表決或投票中」等字；及(b)於緊隨「或延期會議」等字後刪除「或進行投票」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75(1)條全文將如下：

「倘股東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已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庭頒令，可以通過上述法庭指定的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上述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個人可以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其可以猶如自身為作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身份行事，並被視為上述人士，但董事會要求的有關該個人投票權方面的證據必須在不少於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適當地存放在註冊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

(26) 第80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原文如下：

「任命代理人的文書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該文書的其他授權證明（如有）或上述委任或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應在文書提名人準備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日之後進行投票，則應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付到會議通知或（如有）以會議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具體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未指定地點時可為登記處或註冊辦

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否則代理人文書應被視為無效。任命代理人的任何文書在其上指定的簽立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後均告失效，但在上述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即已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會議或延期會議要求進行的投票除外。任命代理人的文書的交付不應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而在這情況下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被撤回。」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等字後刪除「(或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日之後進行投票，則應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等字及於緊隨「(未指定地點時可為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等字後刪除「，否則代理人文書應被視為無效」等字；及(b)於緊隨「但在上述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即已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等字後刪除「、會議或延期會議要求進行的投票」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將如下：

「任命代理人的文書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該文書的其他授權證明(如有)或上述委任或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應在文書提名人準備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到會議通知或(如有)以會議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具體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未指定地點時可為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任命代理人的任何文書在其上指定的簽立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後均告失效，但在上述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即已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任命代理人的文書的交付不應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而在這情況下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被撤回。」

(27) 第8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原文如下：

「代理人文書應採用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應阻止兩種格式的使用)。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以在任何會議的通知中附上供會議使用的代理人文書格式。代理人文書應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在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對交付代理文書所涉及的會議的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非代理人文書中有相反說明，否則代理人文書對會議的任何延期及其相關會議均有效。」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作如下修訂：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將如下：

「代理人文書應採用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應阻止兩種格式的使用）。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以在任何會議的通知中附上供會議使用的代理人文書格式。代理人文書應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在認為適當時對交付代理文書所涉及的會議的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非代理人文書中有相反說明，否則代理人文書對會議的任何延期及其相關會議均有效。」

(28) 第8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原文如下：

「如果在使用代理人文書的會議、延期會議或投票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仍未在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用於交付代理人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委託人死亡、精神錯亂或撤回代理人文書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儘管發生上述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的情況，依照代理人文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仍然有效。」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作如下修訂：刪除「或投票」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將如下：

「如果在使用代理人文書的會議、延期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仍未在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用於交付代理人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委託人死亡、精神錯亂或撤回代理人文書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儘管發生上述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的情況，依照代理人文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仍然有效。」

(29) 第84(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原文如下：

「倘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公司身份作為股東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個人，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對於依照本條款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位個人，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被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個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猶如該個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等字後加入「（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將如下：

「倘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公司身份作為股東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個人，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對於依照本條款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位個人，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被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個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30) 第86(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6(1)條原文如下：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本公司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第87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產生為止。」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86(1)條：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本公司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第87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任期，則根據第87條或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或其職務以其他方式產生空缺為止。」

(31) 第89(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9(3)條原文如下：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即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未能代替其出席，董事會決定將其解職；或」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89(3)條作如下修訂：刪除本章程細則第89(3)條條末的「或」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89(3)條全文將如下：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即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未能代替其出席，董事會決定將其解職；」

(32) 第10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原文如下：

「在受制於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後任董事均不應因其就擔任任何職責或獲利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任職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上述任何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或協議也不應被撤銷，簽署上述合同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也不應因其擔任上述職務或據之建立的信託關係通過實現上述任何合同或協議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益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但上述董事應公開其在依照第102條而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的利益的性質。」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買方或以其他」等字後刪除「方式」二字，並加入「任何方式」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01條全文將如下：

「在受制於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後任董事均不應因其就擔任任何職責或獲利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任職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上述任何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或協議也不應被撤銷，簽署上述合同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也不應因其擔任上述職務或據之建立的信託關係通過實現上述任何合同或協議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益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但上述董事應公開其在依照第102條而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的利益的性質。」

(33) 第10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原文如下：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而且該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為上述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提供任何保證或保陪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 為第三方提供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有關的、根據擔保或保陪或通過提供保證應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保證或保陪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或由其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銷售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並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經或將要參與上述銷售的承銷或分銷並在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通過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的權益而在其中享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直接或間接地在其他任何公司中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或主管或股東的，或者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實益權益累加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的其他任何公司（或為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帶來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
 -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股份期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但同樣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協議的採用、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 (2) 如果並且僅需（但只是如果並且僅需）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成為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型的權益股本或上述公司（或為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帶來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的持有人或從中擁有實益權益，則應將上述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視為擁有該公司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的任何股份（並且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其中如果並且僅需其他部分人士有權就此接受其收益時，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在其中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均不受本段規定的約束。
- (3) 如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交易中獲得重大權益，則應視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上述交易中獲得了重大權益。
- (4)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出現任何問題、並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時，應將上述問題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上述其他董事的相關裁決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董事所了解的與該董事

有關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出現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時，上述問題應該由董事會（在此情況下上述主席不應投票）通過決議做出決定。上述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主席所了解的與該主席有關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03條：

-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而且該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為上述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提供任何保證或保陪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 為第三方提供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有關的、根據擔保或保陪或通過提供保證應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保證或保陪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或由其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銷售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並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經或將要參與上述銷售的承銷或分銷並在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通過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的權益而在其中享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
 -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股份期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

計劃，但同樣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協議的採用、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 (2)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出現任何問題、並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時，應將上述問題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上述其他董事的相關裁決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董事所了解的與該董事有關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出現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時，上述問題應該由董事會（在此情況下上述主席不應投票）通過決議做出決定。上述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主席所了解的與該主席有關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

(34) 第104(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04(3)條原文如下：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條件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在日後要求向其分配按票面價值或者約定溢價計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以補充或取代薪水或其他報酬的形式，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
- (c) 在遵守法律規定下，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04(3)條作如下修訂：(a)於第(a)、(b)及(c)段段頭刪除「To」字並以「to」字替代；(b)於第(a)段段末以「；」標點符號替代「。」標點符號；及(c)於第(b)段段末緊隨「或分享其利潤或公司的一般利潤」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加入「；及」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04(3)條全文將如下：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條件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在日後要求向其分配按票面價值或者約定溢價計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以補充或取代薪水或其他報酬的形式，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公司的一般利潤；及
- (c) 在遵守法律規定下，決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35) 第115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原文如下：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根據董事要求召集，或者由任何董事召集。在總裁或董事長（視具體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可以採用書面或電話通知或者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根據董事要求召集，或者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36) 第122條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作如下修訂：於本章程細則第122條條末加入以下新段：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37) 第145(1)(a)(iv)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45(1)(a)(iv)條原文如下：

「對於還沒有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根據上面所述，通過分配股份支付的股息的一部分），在支付股息時，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全額付清。為此，董事會必須將其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入除認購權準備金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準備金作為進賬的利潤）化為資本，並從中撥付全額付清的相關類別股份所涉及股數所需的款項，根據該等基準在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或者」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45(1)(a)(iv)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認購權準備金」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45(1)(a)(iv)條全文將如下：

「對於還沒有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根據上面所述，通過分配股份支付的股息的一部分），在支付股息時，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全額付清。為此，董事會必須將其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入除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準備金作為進賬的利潤）化為資本，並從中撥付全額付清的相關類別股份所涉及股數所需的款項，根據該等基準在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或者」

(38) 第145(1)(b)(iv)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45(1)(b)(iv)條原文如下：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授予股份選擇權的股息的一部分），作為替代支付上述股息，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原則，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所選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全額付清。為此，董事會必須將其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入除認購權準備金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準備金作為進賬的利潤）化為資本，並從中撥付全額付清的相關類別的股份所涉及股數所需的款項，根據該等基準在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45(1)(b)(iv)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認購權準備金」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45(1)(b)(iv)條全文將如下：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授予股份選擇權的股息的一部分），作為替代支付上述股息，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原則，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所選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全額付清。為此，董事會必須將其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入除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準備金作為進賬的利潤）化為資本，並從中撥付全額付清的相關類別的股份所涉及股數所需的款項，根據該等基準在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

(39) 第147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47條原文如下：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提議，在任何時間及各個時期通過普通決議，決議公司宜將任何準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與損益賬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當前金額進行化為資本，無論該金額是否可以分配，因此，該金額可以分離出來分配給股東或如果是派發股息方式根據相同比例進行分配則會有權收取上述分配的任何類別股份類別的股東，原則是不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公司當前未付的由該

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金額，或者清付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而上述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債務會記為付清而分配與發放給股東，或部分採用某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董事會必須實行該等決議，條件是，就本條款而言，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股份溢價賬戶與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基金，僅適用於清付公司分配給該等股東的全部未發行股份，並記為全部清付。」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47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如果是以派發股息方式根據相同比例」等字後加入「或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比例」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47條全文將如下：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提議，在任何時間及各個時期通過普通決議，決議公司宜將任何準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與損益賬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當前金額進行化為資本，無論該金額是否可以分配，因此，該金額可以分離出來分配給股東或如果是以派發股息方式根據相同比例或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比例進行分配則會有權收取上述分配的任何類別類別股份的股東，原則是不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公司當前未付的由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金額，或者清付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而上述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債務會記為付清而分配與發放給股東，或部分採用某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董事會必須實行該等決議，條件是，就本條款而言，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股份溢價賬戶與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基金，僅適用於清付公司分配給該等股東的全部未發行股份，並記為全部清付。」

(40) 第15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原文如下：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獲得其項下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將從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中得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交給有權接收的個人，其格式及包含信息須

符合適用法例與規定之要求，則視為滿足第152條的要求。條件是因其他原因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的任何個人，如果書面請求公司，則可以要求獲得財務報告摘要、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董事報告中得出的」及「則可以要求獲得」等字後分別刪除「財務報告摘要」等字，並加入「財務報告摘要」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53條全文將如下：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獲得其項下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將從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中得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交給有權接收的個人，其格式及包含信息須符合適用法例與規定之要求，則視為滿足第152條的要求。條件是因其他原因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的任何個人，如果書面請求公司，則可以要求獲得財務報告摘要、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41) 第160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0條原文如下：

「審計師須檢查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的賬簿、賬目與憑證進行對比；以及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聲明編製的該等報告與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在審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果必須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信息，聲明是否已獲提供信息及其是否符合需求。審計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審計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在此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與審計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0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與審計報告應披露」等字後刪除「此事」二字，並加入「此事實」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將如下：

「審計師須檢查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的賬簿、賬目與憑證進行對比；以及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聲明編製的該等報告與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在審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果必須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信息，聲明是否已獲提供信息及其是否符合需求。審計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審計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在此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與審計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42) 第16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原文如下：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函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公司提交或發出給股東，須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與文件可以由公司親自提交或送達任何股東，或採用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地址為該等股東在登記冊中的登記地址或由其就此目的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傳送到由其提供給公司用於向其提交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者傳送到向其合理傳送通知的個人，認為在相應時間該股東可接到通知，或者，也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合適媒體上以廣告形式發佈，或者，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置於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向股東發佈通知，說明可在此獲得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獲悉的通知」）。可獲悉的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提交給股東。如果是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所有通知提交給共同持有人中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的個人，以此提交的通知被視為完全送達或交付所有共同持有人。」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可獲悉的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提交給股東」等字後加入「（於網站刊登除外）」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1條全文將如下：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函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公司提交或發出給股東，須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與文件可以由公司親自提交或送達任何股東，或採用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地址為該等股東在登記冊中的登記地址或由其就此目的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傳送到由其提供給公司用於向其提交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者傳送到向其合理傳送通知的個人，認為在相應時間該股東可接到通知，或者，也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合適媒體上以廣告形式發佈，或者，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置於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向股東發佈通知，說明可在此獲得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獲悉的通知」）。可獲悉的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提交給股東（於網站刊登除外）。如果是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所有通知提交給共同持有人中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的個人，以此提交的通知被視為完全送達或交付所有共同持有人。」

(43) 第162(a)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2(a)條原文如下：

「如果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合適時必須採用航空郵寄，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當預付郵資及正確註明地址，並視投郵之日的翌日已經送達或交付；為了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地址正確，且送交郵局可作充分的證明，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個人簽名的書面證書，表明信封或包裹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地址正確，並送交郵局，應為決定性證據；」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2(a)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為了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及「表明信封或包裹載有」等字後分別刪除「通知」二字並加入「該通知」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2(a)條全文將如下：

「如果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合適時必須採用航空郵寄，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當預付郵資及正確註明地址，並視投郵之日的翌日已經送達或交付；為了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地址正確，且送交郵局可作充分的證明，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個人簽名的書面證書，表明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地址正確，並送交郵局，應為決定性證據；」

(44) 第162(b)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2(b)條原文如下：

「如果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則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上傳送的當天已經提交。置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在可獲悉的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已由公司提交給股東；」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2(b)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置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等字後刪除「通知」二字並加入「該通知」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2(b)條全文將如下：

「如果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則視為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上傳送的當天已經提交。置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該通知，在可獲悉的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已由公司提交給股東；」

(45) 第163(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3(1)條原文如下：

「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郵寄交付或發送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等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並無論公司是否接到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的通知，必須被視為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的任

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經從登記冊上除名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該等送達或交付必須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已對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個人（無論是共同或通過其申索權益）充分送達或交付該等通知或文件。」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3(1)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除非在送達或交付」等字後刪除「通知」二字並加入「該通知」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3(1)條全文將如下：

「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郵寄交付或發送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等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並無論公司是否接到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的通知，必須被視為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經從登記冊上除名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該等送達或交付必須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已對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個人（無論是共同或通過其申索權益）充分送達或交付該等通知或文件。」

(46) 第163(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3(2)條原文如下：

「由於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公司可以將通知提交給有權收取股份的個人，方法是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包裹以郵寄提交，寫明其姓名，或者死者的代表人稱謂，或者受託人或破產託管人稱謂或類似稱謂，寄往由聲明享有上述權利的個人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者（在如此提供上述地址前）通過如果沒有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可以採用的任何方式提交通知。」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3(2)條作如下修訂：於本第163(2)條開始部分語句中刪除「通知」二字並加入「該通知」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3(2)條全文將如下：

「由於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公司可以將該通知提交給有權收取股份的個人，方法是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包裹以郵寄提交，寫明其姓名，或者死者的代表人稱謂，或者受託人或破產託管人稱謂或類似稱謂，寄往由聲明享有上述權利的個人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者（在如此提供上述地址前）通過如果沒有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可以採用的任何方式提交通知。」

(47) 第163(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3(3)條原文如下：

「通過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個人，應接到該等股份的所有通知。在該等個人的姓名與地址記入登記冊前，通知應妥為送達該等股份的前持有人。」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3(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應接到該等股份的所有」等字後刪除「通知」二字並加入「此等通知」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3(3)條全文將如下：

「通過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個人，應接到該等股份的所有此等通知。在該等個人的姓名與地址記入登記冊前，通知應妥為送達該等股份的前持有人。」

(48) 第164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4條原文如下：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果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一名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相關時間內依賴通知的有關個人未能取得明確相反證據的條件下，則被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據。」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4條作如下修訂：刪除「電報或電傳或」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4條全文將如下：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果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一名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相關時間內依賴通知的有關個人未能取得明確相反證據的條件下，則被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據。」

(49) 第166(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66(3)條原文如下：

「如果在香港清算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必須在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算本公司或者作出清算本公司命令之後的14日之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任命香港居民並說明該個人的全名、地址和職業，以收取有關清算本公司或據之作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文件、命令與判決，如果沒有該等任命，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等股東任命該等個人，而向任何上述被指定個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算指定）送達文件，應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已有效向上述股東親自送達有關文件。而且，在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任命時，必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通知上述股東，方式是，可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廣告，或者通過郵寄掛號信函，寄往上述股東在登記冊上的地址，該等通知在廣告首次刊登日或投寄信函日期的翌日被視為已送達。」

建議現有章程細則第166(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或者作出清算本公司命令之後的」等字後刪除「14」等字，並加入「十四(14)」等字。

於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66(3)條全文將如下：

「如果在香港清算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必須在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算本公司或者作出清算本公司命令之後的十四(14)日之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任命香港居民並說明該個人的全名、地址和職業，以收取有關清算本公司或據之作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文件、命令與判決，如果沒有該等任命，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等股東任命該等個人，而向任何上述被指定個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算指定）送達文件，應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已有效向上述股東親自送達有關文件。而且，在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任命時，必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通知上述股東，方式是，可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廣告，或者通過郵寄掛號信函，寄往上述股東在登記冊上的地址，該等通知在廣告首次刊登日或投寄信函日期的翌日被視為已送達。」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層干諾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衣錫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閻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Ramin Khadem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之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9. (A)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上述第9(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加入上述第9(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內容的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區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如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8(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衣錫群先生、閻岩女士及Ramin Khadem博士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